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水利局的黑家沟、刘家湾、苜蓿梁等48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2：吴堡县水利局饮牛峁、黑家沟等14座新建淤地坝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734.1407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6.0472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